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號

原告 陳寧嫻  
訴訟代理人 胡凱翔律師  
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被告 蔡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有巴士）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蔡永鴻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113年10月8日6時47分許，搭乘被告蔡永鴻受雇於被告大有巴士執行職務期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本應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地下一層停靠予乘客下車，然被告蔡永鴻於一樓即停靠並令乘客下車。因當日降雨地面濕滑，致原告於下車時滑倒，並受有右下腿遠端脛骨與腓骨骨折之傷害。
- （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206,079元、就醫交通費2,225元、看護費27,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5,000元、旅費損失

01 53,484元、精神上損害30萬元，共計626,788元。被告應  
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3條第1  
03 項、195條第1項、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6,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6 二、被告答辯

### 07 (一) 被告蔡永鴻答辯

08 本件是故係因原告自行以跨跳方式下車滑倒所致，被告蔡  
09 永鴻駕駛系爭車輛於事故前停車地點，係供機場員工下車  
10 位置，縱使未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地下一層停靠，亦與本  
11 件事務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醫療費過高；交通  
12 費中之750元無收據；看護費部分未證明有全日看護必  
13 要，且以每日3,000元計算過高；工作損失部分就不能工  
14 作期間不爭執，但以請假208小時、每月薪資55,000元計  
15 算，工作損失應僅有47,667元；旅費損失部分原告並未舉  
16 證；又如原告有受領保險理賠亦應予扣除等語。並聲明：  
17 原告之訴駁回。

### 18 (二) 被告大有巴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 19 明或陳述。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0月8日6時47分許，搭乘被告蔡永  
21 鴻受雇於被告大有巴士執行職務期間，所駕駛之系爭車輛。  
22 系爭車輛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一樓停靠並令乘客下車。因當  
23 日降雨地面濕滑，致原告於下車時滑倒，並受有右下腿遠端  
24 脛骨與腓骨骨折之傷害等事實。有診斷證明書、系爭車輛上  
25 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勘驗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7、151至1  
26 61頁、165頁第20至32行、166頁第1至14行）。且為被告蔡  
27 永鴻所不爭執，被告大有巴士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  
3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 3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0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6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 08 (二) 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09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10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  
11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  
12 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  
13 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14 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  
15 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  
16 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  
17 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  
18 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  
19 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  
20 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 22 (三) 原告固主張被告蔡永鴻將系爭車輛停靠於桃園機場第一航  
23 廈一樓，就原告滑倒受傷有過失云云。然查現場監視器影  
24 像以觀，系爭車輛停放供乘客下車地點亦有候車月台及遮  
25 雨棚（見本院卷第159、161頁），且依google map街景圖  
26 所示，該處地上標示為園區接駁車專用（見本院卷第135  
27 頁），可知該處確實可供乘客下車。被告蔡永鴻雖自陳該  
28 處係供機場員工下車位置，然無論機場員工或一般乘客下  
29 車，所需安全程度應無差異，且現場亦有與一般公車候車  
30 月台相當之設施存在。故縱使被告蔡永鴻於非預定停車位  
31 置停車，亦僅係客運公司與機場間就車流管理之問題而

01 已，無從僅以系爭車輛停車位置非原定停車位置，即主張  
02 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存在，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  
03 據。

04 (四) 再者，依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以觀，於原告下車前、後亦  
05 有其他乘客下車而未發生滑倒情況（見本院卷第151、15  
06 7、158頁），可知被告蔡永鴻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月  
07 台，在一般情形上，通常並不會發生乘客下車時滑倒之結  
08 果，是難認被告蔡永鴻於事故地點停車之行為，與原告滑  
09 倒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10 (五) 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蔡永鴻所為與原告  
11 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及過失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蔡  
12 永鴻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而被告蔡  
13 永鴻既無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大有巴士自  
14 亦無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3條第1項、195條  
16 第1項、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26,788元及其利  
1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8 書記官 張淑芬